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亞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榮聰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、完美顧問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代墊款之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判准上訴人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945元本息之請求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360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而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